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文件 深圳市龙岗区统计局

深龙经普办通〔2024〕23号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 统计局关于加强代理记账机构管理配合 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代理记账机构：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当前，龙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已经进入关键的登记阶段，按规定时间要完成普查数据填报工作，为切实发挥好全区代理记账机构在经济普查中的行业优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动配合，切实履行法定义务

各代理记账机构作为经济普查对象依法参与普查活动，应当按照会计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要求，科学、准确编制本

机构财务报表，及时、准确地填报经济普查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经济普查数据。

二、积极协助，加强数据质量把控

（一）协助普查对象依法参与普查。各代理记账机构应积极协助委托单位填准、填全经济普查指标数据，严格执行企业年报数据标准，主动对比普查指标涵义与会计科目范围的异同，如存在差异，应按普查要求将数据补齐补全，真实反映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禁止正常经营企业在年报中填报零值、空值或不符合逻辑的虚假数据。

（二）禁止误导普查对象隐瞒真实数据。代理记账机构不得误导委托单位拒绝提供经济普查所需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拖延报送经济普查报表。

（三）禁止借普查名义乱收费。普查工作本身不收取任何费用，代理记账机构不得以经济普查名义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扰乱代理记账行业秩序。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三条，经济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经济普查的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经济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因此，普查数据不作为税务部门的执法依据，普查工作与纳税无关。

请各代理记账机构自觉遵守相关法规，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普查氛围。龙岗区将严格执行失信公示和惩戒制度，推动诚信社会建设，对于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存在虚报、瞒报、漏

报普查数据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代理记账机构，将依法进行处理。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电子)



深圳市龙岗区统计局
2024年3月13日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印发
